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，作为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，对公司提交的《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、《2021 年金融衍生品投资计划的议案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独立董事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，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金融衍生品投资计划的独立意见

公司以规避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、锁定汇兑损失为目的所开展的远期结售汇、掉期业务，均与公司日常经营紧密相关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；公司制定了《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外汇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》，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机制，衍生品投资行为符合公司谨慎、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制订的 2021 年金融衍生品投资计划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（谭 燕）

（刘中华）

（向 凌）

2021 年 4 月 1 日